臺北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

【考生】應考注意事項

壹、考前叮嚀

- 一、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因確診,其隔離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1年5月21日、111年5月22日)之考生,不得參加111年5月21日、22日考試及有關作業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後,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外,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款。
- 二、為避免人潮群聚,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得提前申請家長陪考獲同意者 外,其餘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皆須佩戴口罩,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需更換之情況,可由考生自 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(因天氣炎熱,戴口罩悶熱,臉部易出汗,建議第一天早上、下午 各使用1片,以保持臉部清爽,並請攜帶備用口罩。)
- 四、考生若因病(故)無法佩戴口罩,請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提出申請,經同意後,於考試期間將移置應考考場之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- 五、為落實防疫工作,各考場於考前一天(5月20日)下午3:00~5:00開放考場,考生及家長可至考場認識環境並熟悉體溫量測作業、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事宜,惟考生及家長一律不得進入試場,並請配合考場體溫量測作業,另經量測發燒者亦不得進入考場。為避免人群聚集,本校分流查看考場時間為16:00~17:00,建議於分流時間看考場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考生不得前往查看考場,可透過各考場公告之試場位置圖熟悉試場位置。看完考場後請盡早回家休息,注意安全、避免劇烈運動。
- 六、考生於考前應備妥准考證應試,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,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正本)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,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身分證明文件及相片,請與准考證分開存放,以免同時遺失。
- 七、考生應自備文具,不得於試場內向他人借用,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: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;另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;得使用透明墊板,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請勿將補習班發放之文具、文宣品攜入試場。

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會考當天(5/21、5/22)早上,考生若有快篩陽、確診或居家隔離等情況,因事關考生權益, 請立即聯絡教務處江孟純主任(0930877795)、註冊組楊春筠組長(0984310741),依規定由校方 立即通知考場及教育局,以完備補考程序或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。
- 二、為配合防疫工作,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,配合考場規劃各國中分流報到時間,舒緩人潮並避免因入場及體溫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本校分流報到時間為:5/21(六)7:10~7:30,5/22(日)7:30~7:50,建議於分流時間報到。若有其他考量可自行決定報到時間,考場開放時間為6:40,請掌握各節考試時間準時入場,考試日程表詳見准考證。
- 三、考生進入考場須出示准考證入場。
- 四、為落實防疫工作,考生進入考場須佩戴口罩且配合體溫量測,未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量測者 一律不得進入考場,將由考場詳實記錄情形,若經查證屬實者,比照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 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規定,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考場經量測發燒(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且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)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,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「第二類備用試場」應試,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,並於考試後儘速就醫治療。
- 六、考生進入試場須佩戴口罩,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,請考生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,經查驗身分後戴回,經勸導仍不配合者,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,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- 七、**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,仍應全程佩戴口罩**,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,應依據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,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或使用隔板進行區隔。

- 八、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,包含妨礙考試公平之用品及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若考生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,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,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,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,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,記該科違規2點/寫作測驗扣1級分;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,記該科違規1點/寫作測驗扣1級分。
 - ※若有需要,考生填寫【手機集中保管同意單】並經家長簽名後,於<mark>7:10~8:00</mark>前將同意書連同手機,交由本校該試場考生服務隊人員代為保管;並請於當日考試結束後,至各班服務隊家長休息區向班級考生服務隊人員領回手機。
- 九、除外出用餐考生外,考生於原應考教室用餐,請配合本校考生服務隊之指引及安排。用餐前務必 洗手保持清潔,於用餐期間請確實並正確使用防疫用餐隔板,且全程禁止交談。用餐結束後應立 即戴上口罩,並以考生服務隊人員發放之酒精棉片,自行消毒課桌。
 - ※家長送餐的考生,請告知家長務必於11:00~11:25,在「午餐袋」外側貼上「考生資料單」送至考場大門外的明湖國中家長送餐專區,將餐點交給本校服務隊人員,再由服務人員轉送至原應考教室給考生。
 - ※若由家長陪同外出用餐,仍應遵循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,並配合考場進出口量測 體溫,**返回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才能進入考場**。請注意下午考程時間,若有延誤,須自行負責。
- 十、特別提醒:於5/22英語閱讀科目考完後,同學原則上在原地等待英語聽力測驗,除了上廁所外 請避免到處遊走。基於防疫考量,請考生勿於休息時間食用任何食物、點心或飲料,避免因飲 食而脫下口罩造成防疫破口。
- 十一、因應防疫措施執行,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温度,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,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冷氣全面開放。冷氣開放時,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,開啟試場內 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,以维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,若考試 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,將開啟全部窗戶、前後門,繼續考試,考生不得要求更 換試場;且無論能否修復,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- 十二、英語(聽力)測驗(含考試說明)時間,短暫關閉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户,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、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- 十三、第一天考試結束後, 座位務必清空, 個人物品及用餐隔板務必帶回家。考場將進行教室消毒工作, 遺留物品將以垃圾處理。
- 十四、考生若於考場內遭遇任何狀況,請隨時向本校考生服務隊或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- 十五、考生若有緊急特殊狀況,例如身體不適、當日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,應立即通報 本校考生服務隊或考場試務工作人員,由試務中心紀錄後提供協助簡易醫療服務。若有緊 急就醫或返家需求,將由本校考生服務隊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。
- 十六、倘考生發生本注意事項未竟事宜,得依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二點規定,提請本考區試務會議決

參、特別提醒

- 一、考前一天晚上備妥應試所需文具。2B鉛筆、黑色墨水筆、橡皮擦、立可帶等文具,最好準備2份以上,以免故障、斷水或遺失。數學科需準備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。請使用透明筆袋,非必要物品(如:便條紙、便利貼…等)不要帶。建議使用指針式手錶,若是電子錶,不可有計算功能、不可發出聲響,亦不可佩戴智慧型手環/手錶。手帕、面紙、薄外套、雨具也要帶,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二、考試當天要吃早餐、穿著透氣舒適的便服;最近幾天飲食清淡、不要嘗試新食物,以免腸胃不適。 應考時不得飲食。若因病等特殊原因,需在考試時飲水或服藥,需於考試開始前持相關證明經監 試委員同意,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三、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,將准考證置於桌面,配合監試人員查驗。每科考試前有10分鐘考試說明,此時段內不得翻開試題本,請靜候監試人員宣布。遲到20分鐘不得入場、測驗正式開始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作答前先確認答案卷(卡)上准考證號是否正確。試題本右上角要寫上准考證號最後2碼,連同答案卡交給監試人員,試題本不可帶出試場。答題結束後仔細檢查,確認寫完所有的題目,題本最後一頁會有「試題結束」字樣。務必再三確認答案卡是否有跳格或空白。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,扣該科2點;制止不從者,該科不予計分。其餘違規處理方式,請詳閱簡章第40-43頁。

- 四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,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,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,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,仍可繼續考試,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五、請配合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間30分鐘休息時間之管理規定:(一)比照考試時間,考生服務隊人員不得進入試場隔離線內,考生可以出隔離線,以避免英聽考試混亂,保障所有考生的權益。 (二)考生盡量勿離開試場太遠,以免影響英聽考試入場時間。

肆、第二類備用試場

- 一、對象:1.對象一: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症狀,經確認非屬下列情形者。
 - 2. 對象二: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,有發燒、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3. 對象三:考生為居家隔離期間,無相關症狀者。
 - 4. 對象四:考生為居家檢疫者(國外回來)。
 - 5. 對象五:考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者。
- 二、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考生及對象二、三、四考生,至考場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如下:
 - 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,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等方式 進行。
- 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,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,建議辦理作法如下:
 - 1. 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(即駕駛),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,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 住者。
 - 2. 車程中,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;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 手部衛生。
- 三、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請先至考場大門外側明湖國中帳篷報到,將由本校服務隊人員帶至集合地點,再由考場專門人員引導入場。請注意引導時間分別為7:10、7:20、7:30、7:40、7:50。 請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提早5~10分鐘至明湖國中帳篷報到,再統一帶至集合地點,由考場專人引導至試場,逾時將再等下一時段,最後引導時間為7:50,請考生務必遵守時間。
- 四、**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不得提早交卷,節間休息、用餐應於該試場進行**。考生午餐將由本校考生服務隊轉交給第二類備用試場工作人員,第二類備用試場工作人員協助處理考生用餐及廚餘、餐盒回收等事宜。

伍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

- 一、因應疫情發展且為維護全國考生應考權益,將於111年6月4日、5日辦理補行考試,補行考試 將併同大陸考場一起舉行,將以第二份難易度及鑑別度相當的試題本應試。
- 二、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但因確診(含快篩陽性未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),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(111年5月21日、111年5月22日),且已於111年6月3日前執行期滿之考生。 (是類考生不得參加111年5月21日、22日考試及有關作業,於期滿後,一律參加111年6月4日、5日補行考試。)
- 三、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,考場設置於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。